

## 淫亂

### 淫亂是一種心態

只是我告訴你們、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、這人心裡已經與他犯姦淫了。(太5:28)

耶穌教導我們情慾的污穢在未有不道德的行為前已出現了。換句話說，情慾的污穢是從心中慢慢吸取養分及成長。這代表人心中都有行淫的慾望，只等待機會行出來。

### 情慾的罪

情慾的事、都是顯而易見的；就如淫亂、污穢、邪蕩(加拉太書5:19)

根據加拉太書(英皇欽定版)，四個情慾的罪包括婚前性行為、通姦、污穢，邪蕩，亦是其他不法行為的源頭。這些罪誘惑人，使人陷入網羅，破壞生命。這些罪也破壞成年人、兒童，婚姻及家庭。雖然社會希望這些罪被視為可容許的，但社會本身也被淫亂的事蠶食和破壞。

### 情慾的罪從何來？

情慾由撒但播下的種子(一個壞念頭)開始。

#### 1. 通姦

通姦指與婚約以外的人發生性關係。

#### 2. 婚前性行為

婚前性行為泛指兩個並非夫妻關係的人的性關係。

### 通姦及婚前性行為合稱 " 姦淫 "

- 死亡：通姦與婚前性行為引致靈性，身體及情感的死亡。
- 羞恥：通姦與婚前性行為帶來情感的創傷及羞恥
- 審判：犯通姦或婚前性行為的人會面對神的審判，不能承受神的國。
- 魂心思的敗壞
- 失去家庭：犯姦淫的人冒上失去家庭的風險。聖經記載姦淫是離婚的理由，而姦淫往往令家人首先受傷害。在過往家族有犯姦淫之事中成長的兒童，長大後往往也會重蹈覆轍，因為這是會傳給下一代的咒詛。此外，姦淫也會在被背叛的配偶心中烙下很多疤痕，例如不饒恕、苦毒，以及因被背叛和不忠而造成的仇恨。

我告訴你們、凡休妻另娶的、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、就是犯姦淫了、有人娶那被休的婦人、也是犯姦淫了。(太 19 : 9)

### 3. 污穢

污穢是人因淫蕩和性行為造成的道德污點，這包括：通姦、婚前性行為、手淫，同性戀，沉迷色情等。若人不停止通姦或婚前性行為，只會更深深陷入性慾帶來的罪中，他們會不理會自己是否已由一種罪再跌入另一種罪或污穢之中。

所以神任憑他們、逞著心裡的情慾行污穢的事、以致彼此玷辱自己的身體。(羅 1 : 24)

### 4. 邪蕩 (淫蕩)

淫蕩一詞來自希臘文「aselgeia」，指「過多、缺乏克制、猥褻、無限的墮落」。

### 情慾的罪之成因

1. 上代的咒詛：多數情慾的罪都重複地轄制人，或從父母、祖父母、其他家庭成員延續過來。
2. 受到性的侵害：情慾的罪可源於往事的創傷，這些往事可被魔鬼利用為淫亂的切入點：例如強姦、亂倫、或其他形式的性侵犯。例如，曾被性侵犯的兒童長大後會受沉迷色情、同性戀的邪靈困擾，甚至成為性罪犯。
3. 色情文學/影像：現今的媒體，包括電視、互聯網、社交媒體都滲透了不同程度的色情元素。這都嚴重影響我們的思想。因此，我們要掌管自己的心懷意念，以致完全順服基督。

### 如何避免情慾的罪並得完全自由？

- 留心辨別是否由邪靈影響引致：如果問題到了有強迫性的程度（控制或主導了你的意志），就代表有邪靈操控。
- 逃避那罪：不要理會邪惡的思想。不要在你明知會受誘惑的地方獨處。誘惑及情慾的罪是不能被抵擋或斥責的，不要等它來到，也不要理會它，逃走吧！

有一天、約瑟進屋裡去辦事、家中人沒有一個在那屋裡。婦人就拉住他的衣裳說、你與我同寢罷。約瑟把衣裳丟在婦人手裡、跑到外邊去了。(創 39 : 11-12)

你們要逃避淫行。人所犯的、無論甚麼罪、都在身子以外。惟有行淫的、是得罪自己的身子。  
(林前6:18)

## 最常見的淫亂行為

以下的罪是由加拉太書5:19的四種罪中引伸出來的

1. 手淫：以手觸摸性器官以達致性滿足的陋習。手淫是個人選擇或受家族影響，這罪可成為陋習。
2. 從亂倫，被性侵犯或強姦帶來的性問題：這些經歷帶來即時及長時間的後果，包括：背叛、情感的冷漠、女性的性冷感、男性的性無能、以及罪疚感。有受害人會誤以為性必然是污穢的，在婚約中不應有性行為，也不能享受性行為。
3. 選擇濫交：一般來說，濫交及性生活混亂的人是自我形象底落的，希望用性去填滿一個只有神的愛才能填補的空虛。

除了因為通姦及婚前性行為所帶來的後果（魂心思的敗壞及破碎、拆毀家庭、罪疚感、羞恥），濫交的後果亦包括：

- 身體成為撒但操控的傀儡，喪失意志。只有神才可以切斷罪的枷鎖。
- 令人對性產生依賴
- 令人情緒不穩定或心懷二意
- 令人永遠不感滿足，並因為覺得不完全及不開心而開始用酒精、毒品去嘗試填補性生活失調不能帶來的滿足
- 引致靈性、肉體和情感的死亡

有一條路、人以為正、至終成為死亡之路 (箴16:25)

4. 性幻想：性幻想可佔據一個人的思想，模糊他對現實世界的認知。這些幻想有時會誘發不道德的行為、甚至是靈性上的不忠，例如他/她會幻想與另一人發生性行為、或在婚姻中行房時嘗試照搬他們在電影中見過的情節。

婚姻、人人都當尊重、床也不可污穢。因為苟合行淫的人 神必要審判。(希伯來書13:4)

5. 色情文學/影像：希臘文“pornografos”由“porno”（意指“妓女”）和“grafo”（意指“寫下”）。色情就是自鳴得意地透過錄像、成人電影、雜誌、互聯網、現場性愛表演去展示性行為。在美國，從

色情事業帶來的收益每年超過 62 億美元，比由體育及娛樂事業的收益帶來的總和更多。

6. 同性戀：同性戀是一種扭曲的、對同性產生吸引而發生的性關係。神愛每一位同性戀的個人，但祂厭惡同性戀的罪。可惜，不少教會只流於論斷及批評同性戀者，而沒有去幫助及帶領他們學習真理。真理教我們要斥責並討厭罪，但必須愛人。同性戀由邪靈引起。

*因此神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慾。他們的女人、把順性的用處、變為逆性的用處。男人也是如此、棄了女人順性的用處、慾火攻心、彼此貪戀、男和男行可羞恥的事、就在自己身上受這妄為當得的報應。（羅 1：26-27）*

同性戀從何來？

- 家族的咒詛：血緣關係遺傳下來的咒詛
- 父母對胎兒性別的否定：例如父母期望生男/女孩，出生時卻是另一個性別。父母的拒絕就會直接進到孩子的靈魂中。
- 反叛：有時候，父母過分讚揚或強調兒女作為男/女性應有的品格，反而會令兒女感到壓力，從而以改變性別去破壞父母推崇的形像及價值觀。
- 性侵犯：不少性侵犯受害人都可能產生同性戀傾向
- 父母過份操控：有部分父母過分控制兒女，阻礙他們對異性產生好感，甚至將那異性視為「情敵」。
- 個人選擇：與個人/家族的過往的罪無關，但因為被情慾的罪捆綁，而開了門讓同性戀的邪靈進入。

如何勝過情慾的罪？

- 在神面前認罪悔改
- 斬斷家族的詛咒
- 棄絕及趕走一切在罪背後躲藏的邪靈
- 求主用祂的同在填滿我們的空虛
- 遠離引起我們犯罪的人和地方
- 除掉任何引誘我們犯罪的物件

啟動

1. 教師會帶領信徒，作出決定從所有情慾的罪中悔改
2. 幫助信徒自由地棄絕在本課堂中提及的邪靈
3. 最後，肯定每位信徒從情慾的罪中悔改之決定，決意離棄一切淫亂

4. 每位新決志的信徒都棄掉所有情慾的罪之後，教師就運用權柄，命令所有邪靈離開每位信徒。